



德瑞斯

NEEQ: 872968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Derris Green Thermal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梁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宏波
电话	0535-5816611
传真	0535-5650515
电子邮箱	drsxn_y_wanghb@sina.cn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海市路 169 号附 4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0,306,355.33	101,180,592.69	28.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99,149.89	28,272,332.32	52.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6	1.41	5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3%	55.4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85%	72.0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7,534,764.18	61,541,722.06	42.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0,802.82	4,575,873.19	215.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60,215.44	4,301,490.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496.26	-388,730.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44%	17.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46%	16.7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23	213.0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0	2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00,000	62%	0	12,400,000	62%
	董事、监事、高管	4,200,000	21%	0	4,200,000	2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梁平	12,400,000	0	12,400,000	62%	12,400,000	0
2	梁军	3,000,000	0	3,000,000	15%	3,000,000	0
3	梁慧	2,000,000	0	2,000,000	10%	2,000,000	0
4	杜鹏	1,000,000	0	1,000,000	5%	1,000,000	0
5	吴丹	800,000	0	800,000	4%	800,000	0
6	刘在臣	200,000	0	200,000	1%	200,000	0
7	宋学文	200,000	0	200,000	1%	200,000	0
8	高培正	200,000	0	200,000	1%	200,000	0
9	张德祥	200,000	0	200,000	1%	200,00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梁平、梁军为父子关系，梁平、梁慧为父女关系，梁军、梁慧为兄妹关系，梁平、刘

在臣为郎舅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第二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第一、三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旧衔接规定如下：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②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第二、三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旧衔接规定如下：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交易，未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以及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